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09年5月22日上午10:00
- 2、召开地点：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08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詹军道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58,396,6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6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396,672股。

1、审议《200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8,396,672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0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8,396,672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58,396,672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270,347,0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60元人民币

(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4、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 58,396,672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参照行业标准及业务量等支付相关费用。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58,396,672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本着使投资者获得合理投资回报的原则，根据当年实现利润情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由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分配比例，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为：“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本着使投资者获得合理投资回报的原则，根据当年实现利润情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由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分配比例，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现金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2、律师姓名：吕延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三日